

## 勞動部

### 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 3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勞動部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召集人安邦

紀錄：鄭哲欣

肆、出席委員：如附簽到單

伍、宣布開會：(並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一、本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本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列管案件共計 5 案，建議均解除列管。各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及管考建議，請參見附件 1。

決定：洽悉。同意各列管案件解除列管。

二、外國人在臺工作人數、本國勞工就業情形及製造業定期查核本外勞僱用人數情形(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一)統計至 110 年 9 月底止，本國就業人數計約 1,142 萬人。又外國專業人員計有 3 萬 9,789 人(占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0.33%，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數表，如附件 2)。

(二)在臺移工總計 69 萬 25 人，另產業移工在臺 45 萬 4,550 人(占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3.75%<sup>1</sup>)，其中製造業移工 43 萬 6,997 人(占製造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12.65%<sup>2</sup>)，營造業移工 6,429 人(占營造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0.70%<sup>3</sup>)，農業移工 1 萬 1,124 人(占農、林、漁、牧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2.01%<sup>4</sup>)。

<sup>註1</sup> 產業或社福移工與本國就業人數之比率=產業或社福移工在臺人數÷(本國就業人數+外國人在臺人數)

<sup>註2</sup> 製造業移工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製造業移工在臺人數÷(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製造業移工在臺人數)

<sup>註3</sup> 營造業移工與本國製造業就業人數之比率=營造業移工在臺人數÷(本國營造業就業人數+營造業移工在臺人數)

<sup>註4</sup> 農業移工與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數之比率=農業移工在臺人數÷(本國農、林、漁、牧業就業人

(三)另社福移工 23 萬 5,475 人(占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1.93%)，其中外籍看護工 23 萬 3,947 人(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占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3.08%，家庭外籍看護工占其他服務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28.24%<sup>5</sup>)，外籍幫傭 1,528 人(占其他服務業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0.27%<sup>6</sup>)，移工在臺人數與本國勞工就業人數比率統計，同附件 2)。

(四)目前本部辦理製造業定期查核之程序作法：

除國內新增投資案與臺商投資案，雇主自引進符合查核基準規定之申請案首名外國人入國滿 3 個月者，應納入本部每年 2 月、5 月、8 月及 11 月定期查核。而國內新增投資案與臺商投資案則於首名外國人入國滿 1 年者，於當年度最近辦理之定期查核月份辦理首次查核，第 2 次以後查核回復比照前揭一般對象辦理。又已引進外加就業安定費案之雇主，採內框與外框等兩段式查核，內框查核係針對原有五級制之名額進行查核；外框查核則針對雇主取得新措施名額後之總名額加以查核。經本部通知限期改善之雇主，應於規定改善期間增聘本國勞工或降低聘僱外國人人數，屆期未改善者，應就超過規定上限部分人數廢止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

(五)定期查核之執行情形與成效：

1. 自 97 年 5 月首次辦理定期查核，至 110 年 8 月已辦理 54 次，累計查核雇主 134 萬 5,919 家次，發函通知雇主限期改善 3 萬 9,000 家次，佔查核家次 2.9%(39,000/1,345,919\*100%)。查 110 年 8 月定期查核，計查核雇主 3 萬 9,072 家，發函通知雇主限期改善 1,153 家，佔查核家數 2.95%，另屆期未完成改善之雇主計 97 家，其佔 110 年 2 月定期查核發函通知雇主限期改善 1,080 家之 8.98%。
2. 又自 99 年 5 月起，本部為協助需於規定期限內改善之雇主增聘本國勞工，均函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協助雇主辦理專案求才。至 110 年 8 月

---

數+農業移工在臺人數)

<sup>註5</sup>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與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機構及外展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醫療保健社會工作服務業就業人數

家庭外籍看護工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家庭外籍看護工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sup>註6</sup>外籍幫傭與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之比率=外籍幫傭在臺人數÷本國其他服務業就業人數

定期查核已完成改善雇主計 983 家，佔發函通知改善家數 91.02%。

決定：洽悉。

### 三、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 109 年數據（報告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得引進總人數，依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勞工、雇主、學者代表協商之。本部業依目的性、關聯性、資料可及性及產業移工與社福移工分流等原則，參酌學者專家意見後擬定外籍勞工聘僱警戒指標(以下簡稱警戒指標)項目，已於本小組第 26 次、第 27 次、第 29 次、第 30 次及第 32 次會議，分別報告警戒指標 104 年至 108 年數據及指標項目檢討調整情形，增加警戒指標妥適性。
- (二)依本小組 110 年 1 月 28 日第 32 次會議報告 108 年外籍勞工警戒指標項目數據，決定略以，109 年除中美貿易爭端影響仍持續發酵，另 COVID-19 疫情亦影響整體經濟社會發展情勢，請勞動力發展署滾動檢討修正警戒指標，並持續檢視 109 年警戒指標項目數據變化，再提送本小組報告，適時檢視整體移工政策妥適性。
- (三)依本小組第 32 次會議結論，爰綜整 108 及 109 年外籍勞工警戒指標數據如下：

#### 1. 產業外籍勞工警戒指標

##### (1) 總體面向

產業 外籍 勞工 警戒 指標	構面	項次	項目	指標 屬性	108 年 數據	109 年 數據	增幅 (百分點)
	就業 機會	1	失業率	負向	3.73%	3.85%	0.12
	勞動 條件	2	工業受僱員工總薪資 增加率 <sup>①</sup>	正向	-2.26%	1.91%	4.17
		3	工業廠商僱用空缺員 工按月計薪者每人每 月平均最低薪資增加 率 <sup>①</sup>	正向	1.32%	2.43%	1.11
4		工業受僱就業者平均	正向	3.26%	0.65%	-2.61	

			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增加率①				
國民經濟發展	5		工業部門受僱者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率	正向	-0.06%	8.07%	8.13
社會安定	6		整體外籍勞工行蹤不明發生率	負向	2.50%	2.73%	0.23

註：

①係指從事該業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等工作者之平均薪資或收入。

## (2)開放行業面向

產業 外籍 勞工 警戒 指標	構面	項次	項目	指標屬性	108年數據	109年數據	增幅(百分點)
	就業機會	7	製造業、營造業及農林漁牧業離職失業比率	負向	2.93%	2.73%	-0.2
	勞動條件	8	製造業及營造業所僱本國勞工參加勞保投保薪資增加率	正向	1.75%	1.35%	-0.4
		9	製造業、營造業受僱員工總薪資增加率①	正向	-2.36%	0.07%	2.43
		10	製造業、營造業廠商僱用空缺員工按月計薪者每人每月平均最低薪資增加率①	正向	1.59%	5.11%	3.52
		11	製造業、營造業及農林漁牧業受僱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增加率①②	正向	3.30%	1.28%	-2.02
	國民經濟發展	12	製造業受僱者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率	正向	-0.15%	8.56	8.71
	社會安定	13	製造業、營造業及農林漁牧業聘僱外籍勞工之行蹤不明發生率	負向	2.06%	2.51%	0.45

註：

1. ①係指從事該業之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等工作者之

- 平均薪資或收入。
2. ②係指從事該業之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技藝有關工作人員、機械設備操作及勞力工等工作人員之平均收入。

## 2. 社福外籍勞工警戒指標數據

社福 外籍 勞工 警戒 指標	項次	項目	指標 屬性	108年 數據	109年 數據	增幅 (百分點)
	14	長照服務涵蓋率	正向	47.26%	54.69%	7.43
	15	長期照護及安養機構床數 增加率	正向	-0.11%	-1.40%	-1.29
	16	醫療保健服務業受僱員工 總薪資增加率①	正向	-0.09%	0.27%	0.36
	17	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空缺 員工按月計薪者每人每月 平均最低薪資 增加率①	正向	-2.30%	-4.77%	-2.47
	1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 業受僱就業者平均每月主 要工作之收入 增加率①	正向	1.70%	11.88%	10.18
	19	外籍機構看護工及家庭看 護工之行蹤不明發生率	負向	3.24%	3.08%	-0.16

註：

1. 長期照護及安養機構床數增加率係以當年度人數及床數「增加率」為對象，至增幅欄位，則指前後不同增加率之異動幅度，正值代表第2年增加率高於第1年增加率，負值則代表第2年增加率低於第1年增加率。
2. ①係指從事該業之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之平均薪資或收入。

(四)檢視 109 年外籍勞工警戒指標與 108 年數據比較，產業類及社福類 19 項指標，計「工業受僱員工總薪資增加率」、「工業廠商僱用空缺員工按月計薪者每人每月平均最低薪資增加率」、「工業部門受僱者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率」、「製造業、營造業及農林漁牧業離職失業比率」、「製造業、營造業受僱員工總薪資增加率」、「製造業、營造業廠商僱用空缺員工按月計薪者每人每月平均最低薪資增加率」、「製造業受僱者勞動生產力指數增加率」、「長照服務涵蓋率」、「醫療保健服務業受僱員工總薪資增加率」、「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受僱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之收入增加率」、「外籍機構看護工及家庭看護工之行蹤不明發生率」

等 11 項指標數據呈現成長變好趨勢，其餘 8 項指標則呈現變差趨勢。

(五)另為使警戒指標項目及定義內容更臻完善，落實指標項目反映勞動市場現況與移工引進之關聯性，提升整體警戒指標之周延，本部委請社團法人勞動與發展協會針對警戒指標數據變動趨勢及現有指標內涵之適當性進行分析研究，並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召開專家學者諮詢會議，現有移工警戒指標變動趨勢分析結果重點略以：

1. 國人就業機會面向：雖然受到疫情影響，109 年總體面向的「失業率」較 108 年增加，但增幅不大，而且產業面向的「製造業、營造業及農林漁牧業離職失業比率」較 108 年減少，顯示產業移工的引進並未明顯損及國人就業機會。至於社福移工部分，現有警戒指標的變動趨勢並不一致，需進一步研究。
2. 國人勞動條件面向：目前警戒指標採用各項指標內涵不同，主要差異是以「總薪資」或「經常性薪資」為薪資內涵，惟即使是以本國受僱就業者主要工作收入或投保薪資來看，顯示引進產業移工並未造成本國勞工名目或實質經常性薪資之下降。至於社福移工部分，不論是受雇員工總薪資或本國勞工主要工作收入，109 年均增加，且增幅大於 108 年，顯示引進社福移工並未降低本國勞工薪資。
3. 國民經濟發展面向：目前僅有總體面向與產業移工面向有以勞動生產力為警戒指標，而 109 年此項指標都呈現增加，且增幅大於 108 年，顯示引進產業移工並未妨礙國民經濟發展。
4. 社會安定面向：109 年產業移工行蹤不明發生率明顯高於 108 年，其可能原因為受到疫情影響，部分移工在原單位無法加班，甚至被減班減薪，故未經合法程序轉至其他事業單位工作，以增加收入；等到疫情結束，加班情況回歸正常後，行蹤不明發生率就可降低。至於 109 年社福移工行蹤不明發生率則無明顯增加。
5. 綜上分析，目前移工引進對國人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並未明顯增加負面影響。

(六)綜上，進一步分析近 3 年移工人數及增加幅度，107 年 70 萬 6,850 人(產業 44 萬 8,753 人、社福 25 萬 8,097 人)、108 年 71 萬 8,058 人(產業 45 萬 6,601 人、社福 26 萬 1,457 人)、及 109 年 70 萬 9,123 人(產業 45 萬 7,267 人、社福 25 萬 1,856 人)，109 年總人數及社福類人數較 108 年減少，主要受疫情因素影響所致。整體而言，109 年警戒指標有 11 項數據呈現成長變好趨勢，其餘 8 項指標雖呈現變差趨勢，因引

進移工人數減少，建議移工開放措施維持現狀。

決定：洽悉。

## 捌、討論提案

案由一、鬆綁外籍新創家及高階專業人才聘僱幫傭相關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鄭委員佳菁(國家發展委員會)

說明：

一、現況說明：

(一)本會協同相關部會自 107 年 2 月 8 日推動施行「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稱外國人才專法)，放寬外國專業人才來臺簽證、工作、居留相關規定，並優化保險、租稅、退休等待遇，以提高外籍人才來臺及留臺之誘因，促進產業升級轉型，提升國際競爭力。外國人才專法尤其針對高階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核發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勞動部核發之工作許可、外交部核發之居留簽證及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外僑居留證與重入國許可)，提供渠等自由工作或創業之便利，該卡截至本年 3 月 31 日已核發 2,447 張，成功吸引矽谷重量級新創人才、以及資通訊、資安、生醫、航太等產業頂尖關鍵人才來臺。就業金卡核發情形說明如下：

1. 以經濟領域人數為最多 1,673 人次，占總核發數的 68.4%；其次依序為科技領域 269 人(11.0%)、文化藝術領域 182 人(7.4%)、金融領域 165 人(6.7%)、教育領域 149 人(6.1%)、建築設計領域 8 人(0.3%)及體育領域 1 人(0.0%)。

2. 就業金卡持卡人包含：

(1)矽谷重量級新創人才，如 Steve Chen 陳士駿(YouTube 共同創辦人) 天使投資人 John Chen 陳柏雨，以及其他多位國際知名航太專業人才、重量級企業家、國際頂尖科學家、知名天使投資人及連續創業家等，已陸續來臺實際投資及設立新創企業，期協助及帶動臺灣與大中華區的創業團隊。

(2)全球各行各業的專業人才，如美國知名 Youtuber 莫彩曦(致力於推廣臺灣文化及旅遊)、愛爾蘭高階軟體工程師 Colum Brolly、澳洲雲端科技顧問公司高階主管 Tom Fifield、奧地利古典鋼琴音樂家的 Albert Muhlbock、義大利大眾媒體人類學研究員 Gabriele de Seta、捷克著名插畫家 Tomáš Rizák 等。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包含就業金卡持卡人)資格要件：為配合產業發展政策所需延攬人才，外國人才專法明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須符合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金融、法律及建築設計等領域特殊專長之資格要件(如月平均薪資 16 萬元以上；或其他條件，如：國家科學院士、獲國際知名獎項、獲具公信力之公協會推薦、任職重要主管級以上之管理階層人士等)。

二、有關外國專業人才聘僱外籍幫傭：

(一)現行規定：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下稱藍領審查標準)第 10~12 條規定，符合一定條件者(下列幣別為新臺幣)，得聘僱外籍幫傭，說明如下：

#### 1. 雇主資格

(1)從臺灣聘僱外籍幫傭(藍領審查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

A. 外籍高階人才：(a)外資金額 1 億元以上公司之總經理級或 2 億元以上公司之部門主管級外籍人員、(b)上年度營業額 5 億元以上公司之總經理級或 10 億元以上公司之部門主管級外籍人員、(c)在我國繳納綜所稅上年度薪資 300 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 25 萬元之公司之主管級外籍人員。

B. 家中有照顧需求者：家中有 6 歲以下或 75 歲以上需被照顧者，以累計點數計算，16 點以上即得聘僱。

(2)直接從國外帶來臺灣之外籍幫傭(藍領審查標準第 11 條第 2 項)：外國人年薪 200 萬元以上或月薪 15 萬元以上者，且於入國工作前於國外聘僱同一名外籍幫傭，得聘僱該名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工作。

2. 外籍人才聘僱家庭幫傭，以一戶聘僱一人為限。

(二)遭遇問題：依據前揭現行規定，外籍家庭幫傭申請僅適用於在我國受聘

雇或已在我國有投資事實之外國人，而無法適用於未受聘雇且極具在臺投資潛力之國際重量級人才，譬如海外創業家及未受聘僱之外國高級專業人才等，且盤點目前本籍英文家庭幫傭供給情形，其兼具專業家事與英文能力之家庭幫傭供給不足(經盤點初估未受聘僱之外籍人才及新創家而有聘僱外籍幫傭需求者人數不多，約有 30 位)。

### **建議：**

一、考量本會刻正推動外國人才專法之修法作業，其中即期望透過優化生活保障，讓國際優秀專業人才來臺後願意繼續留臺，家庭幫傭之僱用為渠等生活便利與否之關鍵，爰本會建議於藍領審查標準第 11 條新增相關規定，放寬未受聘僱且具下列科技專長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外籍家庭幫傭：

- (一)曾任經其他公司購併交易金額達 500 萬美元以上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
- (二)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經驗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
- (三)曾任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達 500 萬美元以上之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
- (四)曾任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達 100 萬美元以上之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

二、考量臺灣防疫有成，目前已有許多外籍高階人才有意願來臺，但若疫情逐漸紓緩，而家庭幫傭問題仍未解決，將使渠等選擇離臺或降低來臺意願，為掌握人才延攬及留用契機，建議縮短修法預告期。

###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 一、按外國人才專法第 1 條，為加強延攬及僱用外國專業人才，特制定本法。國家發展委員會本次鬆綁外籍幫傭申請條件，係為吸引國外優秀人才來臺及增加留臺意願，以帶動國家產業經濟與發展。
- 二、經統計 108 年度我國移工共有 71 萬 8,058 人，外籍幫傭共 1,797 人，其中外籍人員聘用外籍幫傭共 205 人(佔外籍幫傭 11.4%)；109 年度我國移工共有 70 萬 9,123 人，外籍幫傭共 1,668 人，其中外籍人員聘用外籍幫傭共 216 人(佔外籍幫傭 13%)；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我國移工共

有 68 萬 517 人，外籍幫傭共 1,494 人，其中外籍人員聘用外籍幫傭共 294 人(佔外籍幫傭 19.68%)，是以外籍人員所聘僱之外籍幫傭於我國僅佔少許人數，對於我國整體移工人數數量影響較小。

三、有關鬆綁未受聘僱外籍專業人才申請外籍幫傭規定，因渠等人才屬非受僱型態於我國從事投資、創業，有助我國產業及經濟發展，基於吸引外國專業人才留臺，本部原則予以支持。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盤點初估未受聘僱之外籍人才及新創家而有聘僱外籍幫傭需求者人數約有 30 位，預估增加移工人數有限。

### 結論：

原則同意放寬未受聘僱且具特定專長之外國專業人才，得申請外籍家庭幫傭，惟為免渠等人士來臺後續無實質作為及貢獻，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研提渠等人士於再次聘僱外籍家庭幫傭時，應具備之工作實績或投資實績等資格條件及具體應備文件，並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後續配合修正相關法規。

### 案由二、建請同意將水產加工及保藏業移工核配比例提高至 B 級 20%，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曹委員素維(經濟部工業局提案)

說明：

- 一、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 110 年 3 月 25 日台水產字第 1101200990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 年 4 月 16 日漁四字第 1101254631 號函等，建議提高移工核配比率為 A 級 25%及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110 年 3 月 26 日廠協澤字第 1100302 號函，建請爭取冷凍水產，漁類加工提高移工核配比率為 35%在案。
- 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別第 10 版「水產加工及保藏業」(行業標準分類 0820)，包含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現適用 3K5 級制移工核配比率 C 級 15%。
- 三、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11 月 9 日召開研商「水產加工製程所需人力規範」之會議記錄中，由漁業署及工業局協助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提供更詳細資料，送本小組審議。

四、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 年 4 月 16 日漁四字第 1101254631 號函，表示意見如下：

(一)水產加工及保藏業，近年來因氣候變遷，災害發生頻度及影響程度提高，水產加工廠為因應產銷調節需求，需短時間內大量處理漁獲，員工不足，將導致加工時間延長，直接影響產品品質及魚價穩定，損及漁民生計及產業發展。又水產加工作業環境嚴苛，負載人力高，且魚體多樣差異無法規格化生產，無法完全用機械取代，水產加工業長期面臨缺工問題，確實有提高移工比例的需求。

(二)冷凍冷藏水產加工業工作環境與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相似，本案水產公會建議將水產加工業之移工核配比率提升至 A 級(25%)。

#### **建議：**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之製程與環境處於濕冷骯髒、魚腥味重、工作時間太早，魚體多樣差異無法規格化生產，需靠勞力分切、無法完全用機械取代、自動化程度低、搬重及久站等勞務程度辛苦，招募不易，導致勞力缺乏情形更甚於其他 C 級產業，依實際產業移工需求狀況調查顯示 EXTRA 制 5%之會員廠數為 33 家，約佔採用 EXTRA 制度外加取得移工員額會員廠總數之 9 成，移工需求人數 119 人，整體考量產業自動化程度低、與地方經濟之關聯、以及照顧國內內需型產業之持續發展等要素，爰建議應提高移工核配比率至 B 級 20%，未來視產業需求再予以調整。提案並附產業特性評估說明資料，詳如附件 3。

####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一、為協助傳統產業、中小企業之特定製程工作所面臨勞動力缺乏問題，99 年 10 月經本部及經濟部整體考量 3K 行業缺工情形、產業關聯度及產業 3K 特性不同，並經本小組會議協商，調整各業聘僱移工核配比率為 10%、15%、20%、25%、35%等 5 級制(以下簡稱 3K5 級制)。

二、另為因應產業於國內確有招募不足，且非因薪資原因缺工之特殊狀況，經本小組會議討論後，本部於 102 年 3 月實施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移工數額機制(以下簡稱 Extra 制)，即雇主除繳納原就業安定費 2,000

元外，亦得額外付出就業安定費 3,000 元、5,000 元、7,000 元，即可分別提高 5%、10%、15%之比率，與 3K5 級制二者合計最高可達 40%，以因應產業特殊缺工之彈性用人需求。

三、依現行規定，水產加工及保藏業之 3K5 級制移工核配比率為 C 級 15%，如搭配 Extra 制，最高核配比率可達 30%。經查本部移工申審系統，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水產加工及保藏業申請 3K5 級制之廠商共 172 家、移工 701 人，已依 Extra 制申請外加 5%者共 79 家、移工 169 人，外加 10%者共 53 家、移工 107 人、外加 15%者共 25 家、移工 56 人。

四、依經濟部意見，水產加工及保藏業因魚體大小不一，製程自動化程度不高，有保持低溫之需求，作業環境偏向低溫潮濕，冷凍冷藏水產加工業工作環境與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相似，經濟部評估後建議調整其特定製程 3K5 級制核配比率由 C 級(15%)提高至 B 級(20%)，原則予以尊重。

五、另經濟部依實際產業移工需求狀況調查，預估尚有移工需求人數 119 人。又依目前本部統計 3K5 級制共 172 家廠商申請進用移工 701 人，提高 5%核配比率，增加移工人數有限。

#### **結論：**

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與經濟部工業局後續共同研議，在 40%上限不變動之前提下，通盤檢討現行 3K5 級行業別歸屬級別核配比率，或研議於現行 Extra 制再增設一級，再提本小組討論。

**案由三、擬於 A 級增列「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限金屬船體製造)」項目，並將原 C 級項目「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調整為「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金屬船體製造除外)」，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曹委員素維(經濟部工業局提案)

#### **說明：**

一、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 110 年 9 月 8 日船祥字第 1100018124 號函、110 年 9 月 30 日船祥字第 1100018129 號函，以及邱志偉立法委員 110 年 9 月 27 日「造船業移工核配比率提高暨取消在台工作年限相關事宜」協調會，造船公會陳情將造船業移工核配比率提高至 25%在案。

二、考量造船業之製程與環境處於勞力密集、高溫、高空、狹窄空間、粉塵、有機溶劑及重金屬等，無法完全用機械取代、自動化程度低、搬重及久站等勞務程度辛苦，招募不易，導致勞力缺乏情形嚴重，其勞務程度更勝於其他 C 級產業及 B 級 20% 之汽車零件製造業、機車零件製造業等自動化程度較高之產業，接近 A 級 25% 之「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建議於 A 級增列「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限金屬船體製造)」項目，並將原 C 級項目調整為「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金屬船體製造除外)」，以利造船業補足勞動力缺口。

三、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資料，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至 108 年底之營運中工廠家數為 190 家、從業員工人數為 7,442 人，經本局電訪後，其中從事金屬船體製造之廠家數為 34 家、從業人數約為 3400 人，若將移工核配比率由 15% 提高至 25%，造成影響員工約 340 人，估計對整體勞工權益影響不大。

#### **建議：**

造船業勞動程度與 A 級 25% 之「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較為接近，建議於 A 級增列「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限金屬船體製造)」項目，並將原 C 級項目調整為「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金屬船體製造除外)」，以利造船業補足勞動力缺口。提案並附產業特性評估說明資料，詳如附件 4。

####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一、依現行規定，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之 3K5 級制移工核配比率為 C 級 15%，如搭配 Extra 制，最高核配比率可達 30%。經查本部移工申審系統，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申請 3K5 級制之廠商共 92 家、移工 448 人，已依 Extra 制申請外加 5% 者共 32 家、移工 69 人，外加 10% 者共 16 家、移工 28 人，外加 15% 者共 14 家、移工 16 人。

二、依經濟部意見，造船業之製程與環境處於勞力密集、高溫、高空、狹窄空間、粉塵、有機溶劑及重金屬等，無法完全用機械取代、自動化程度

低、搬重及久站等勞務程度辛苦，其勞務程度更勝於其他 C 級產業及 B 級 20%之汽車零件製造業、機車零件製造業等自動化程度較高之產業，接近 A 級 25%之「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經濟部評估後建議於 A 級增列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限金屬船體製造)，原則予以尊重。

三、另經濟部調查，從事金屬船體製造之廠家數為 34 家，從業人數約為 3,400 人，若將移工核配比率由 15%提高至 25%，影響員工約 340 人。又依目前本部統計 3K5 級制共 92 家廠商申請進用移工 448 人，提高 10%核配比率，增加移工人數有限。

**結論：**同討論提案二結論。

**案由四、建議因應緊急爆單放寬車輛零組件、自行車產業及紡織業(限人造纖維製造業、紡紗業、織布業、不織布業)移工比率，於 EXTRA 機制之下仍有不足，研擬提供廠商於達一定薪資標準，得再加購(繳交就業安定費)5%移工人數，仍然以 40%為上限案，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曹委員素維(經濟部工業局提案)

說明：

一、製造業移工規定：為解決國內製造業缺工問題，於 9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製造業 3K5 級制，調整移工之核配比率為 10%、15%、20%、25%、35%。另因應產業特殊缺工之彈性用人需求，再於 102 年 3 月採行 EXTRA 機制，允許業者得以負擔更高的聘僱成本，於原須支付每人每月 2,000 元之就業安定費外，得再額外支付 3,000 元、5,000 元、7,000 元，外加取得 5%、10%、15%之移工核配比率，並以 40%為上限。

二、業者遭遇困難

(一)汽車零組件產業提高移工比率之理由

1. 我國汽車零組件供應鏈完整，以外銷為導向，為國際汽車廠與電動車廠關鍵零件供應商，深具國際競爭力，109 年產值達 2,026 億元。
2. 因應 COVID-19 影響，全球個人交通工具需求激增，刺激汽車市場買氣，致汽車零組件需求大幅上升，我國憑藉優異防疫成果及廠商具高度靈活度配合車廠接單生產之優勢，取得大量國際急單，業界普遍因缺工，

造成訂單爆量無法消化之現象。以和大工業陳情案為例，其最大客戶 Tesla(占營收 40%)1-4 月欠交率約 25%，若無法迅速改善，將面臨客戶巨額求償。

3. 目前規定汽車零組件移工申請為 B 級(20%)，加上增加就業安定費附加移工數額，申請上限為 35%，但指標企業表示移工額度已達上限(如和大工業等)，仍不敷使用，加上傳統產業國內勞工招聘相較困難，導致訂單嚴重延遲，不僅錯失商機亦面臨客戶求償。

## (二)自行車與零件產業提高移工比率之理由

1. 我國自行車產值全球第 2，供應鏈完整，為全球高階自行車及零件重要供應樞紐。因應因美中貿易衝突(301 條款)，中國大陸輸美國自行車產品(自行車、電動自行車、零件)需加徵 25%關稅，加速台商將高附加價值產品回流台灣生產；另外，歐盟對中國銷歐電動自行車開徵 8.5~79.3% 反傾銷稅，亦助長台商回台投資意願。惟國內缺工嚴重，部分訂單只能轉往越南。
2. 因應 COVID-19 影響，歐美國家鼓勵自行車當作個人載具，刺激自行車市場買氣暢旺，以致自行車整車全球庫存告急，全球搶單嚴重，交期甚至長達半年以上。受惠於疫情下的搶購風潮，我國產業全力趕工爭取商機。
3. 目前自行車及零件業者多處滿線及加班生產狀況，尤其電動自行車需求強勁，不只今年(110)訂單滿手，客戶甚至已經下單到明年第 1 季，缺工及缺料是目前最主要瓶頸。
4. 依規定移工申請自行車為 C 級(15%)，自行車零件為 B 級(20%)，加上增加就業安定費附加移工數額，申請上限為 30%及 35%。指標企業表示使用額度已達申請上限(如巨大、美利達、台萬、維格等)，仍不敷使用，加上傳統產業國內勞工招聘相較困難，導致訂單嚴重延遲，錯失商機。

## (三)紡織業(限人造纖維製造業、紡紗業、織布業、不織布業)提高移工比率之理由

1. 台灣紡織業中上游群聚完整，機能性人造纖維材料開發與整合能力強，

透過結合高分子材料的改質、紡織品結構的創新應用設計、化學配方搭配後整理加工技術的精進等方式提高技術門檻，持續開發各種高機能、高附加價值及特殊規格紡織材料，能快速反應客戶需求。

2. 台灣在聚酯與尼龍彈性布料的織染工法之品質再現性、特殊規格的生產能力皆優於中、韓等競爭國家，得以產生市場區隔，讓台灣成為國際機能性服飾品牌最佳供應鏈合作夥伴。
3. 紡織業為出口導向產業，歐美國家近期因疫苗接種率提高，伴隨封鎖措施解除，民生採購及戶外活動大增，使運動休閒、流行時尚、外套夾克類成市場主流，致機能布料廠訂單增加。本年自第二季起，紡織品每月出口金額均大幅成長，4月至6月之出口金額較去年同期增長近5成；以外銷訂單接單金額分析，5月至6月接單金額較去年同期增長近6成，下半年更進入傳統營運旺季，出口可望續呈擴張之勢。
4. 國內少子化日益嚴重，以及傳統產業招聘相較其他產業更為困難等不利因素衝擊之下，造成訂單增量卻無法消化，產能已落後並導致部分訂單延遲，而廠商恐錯失商機或面臨客戶求償。
5. 依規定移工申請人造纖維製造業為C級(15%)，紡紗業、織布業、不織布業為B級(20%)，加上增加就業安定費附加移工數額，申請上限為30%及35%。指標企業表示使用額度已達申請上限(如力麗、集盛、東隆興、台灣富網等)，仍不敷使用，加上紡織傳統產業國內勞工招聘困難，年輕人不願投入就業，導致無法積極接單生產，影響營收。

### 三、提高移工外加比率 5%數據推估

(一)依勞動部提供截至 110 年 5 月底止，本案所涉行業別移工在台人數概況如下：

	平均勞保 人數	3K5 級		外加 5%		外加 10%		外加 15%	
		家數	在臺人數	家數	在臺人數	家數	在臺人數	家數	在臺人數
汽車零件 製造業	87,343.2	1,177	10,864	442	1,792	264	835	122	350
自行車零 件製造業	25,157.8	455	3,509	205	715	98	410	60	157
自行車製 造業	11,889.7	51	889	21	431	11	243	6	71

人造纖維製造業	2,454.1	9	157	7	42	5	34	5	13
紡紗業	41,161.3	254	1,836	107	408	64	324	35	107
織布業	32,840.7	657	3,074	267	583	178	420	75	181
不織布業	5,367.1	55	601	27	83	13	39	5	30

## (二)採行 Extra 機制再外加比率 5%可能增加移工人數

依前述數據顯示，採用 EXTRA 機制每提高一等級(如 5%至 10%，或 10%至 15%)，則其申請家數較前一等級家數(或人數)約減少 5 成。如依其僱用趨勢，可能增加移工員額數如下：

### 1.車輛零組件及自行車產業

以汽車零件製造業、自行車零件製造業、自行車製造業，三行業採用 EXTRA15%並全額進用之廠商，其總僱用勞保人數 13,769 人進行推估，Extra 機制再加設一等級(5%)，其可能增加移工員額最多約 344 名(13,769 人 X5%X50%≐344 人；分別為汽車零件製造業 226 人、自行車零件製造業 83 人、自行車製造業 35 人)。

### 2.紡織業(限人造纖維製造業、紡紗業、織布業、不織布業)

以人造纖維製造業、紡紗業、織布業、不織布業，四行業採用 EXTRA15%並全額進用之廠商，其總僱用勞保人數 11,272 人進行推估，Extra 機制再加設一等級(5%)，其可能增加移工員額最多約 282 名(11,272 人 X5%X50%≐282 人；分別為人造纖維製造業 34 人、紡紗業 142 人、織布業 94 人、不織布業 12 人)。

## 建議：

目前汽車零組件產業、自行車及其零件及紡織業(限人造纖維製造業、紡紗業、織布業、不織布業)等產業訂單暢旺，如不能掌握商機，恐致訂單轉移至中國大陸或越南、面臨客戶求償且客戶流失則難再挽回；因少子化及傳產工作辛苦，致使本國勞工招募不易。爰建議因應市場現況，採行以下措施，以協助解決業者缺工，創造出口動能成長：

- 一、將現行 EXTRA 制度上限提高 5%(亦即 20%)，惟仍然以 40%為上限，而提高部分之外加就業安定費則比照臺商回臺投資，訂為 7,000 元。
- 二、另為保障國人就業薪資，擬參照臺商回臺投資案，要求業者因應本案就所聘僱本國人平均薪資，須達最近 1 年勞動部職類別薪資調查各該業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平均總薪資以上。(查 108 年職類別薪資顯示，汽車零件製造業、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紡織業(限人造纖維製造業、紡紗業、織布業、不織布業)之「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職類平均總薪資分別為 32,848 元、30,263 元及 34,088 元。)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 一、現行製造業移工制度包含常態開放之 3K5 級制與 Extra 制，另配合行政院 107 年 12 月核定之「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以下簡稱台商方案)，具台商方案共同資格，且符合全新設廠或擴廠達一定規模以上、投資達一定金額以上及創造聘僱本勞新就業人數且薪資達新臺幣 3 萬元等資格者，提供移工引進優惠措施，廠商得於現有 3K5 級制及 Extra 機制基礎下再提高比率 15%(每名移工須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 7,000 元，與 Extra 制 15%外加就業安定費 7,000 元相同)，但合計移工比率仍以最高 40%為上限。
- 二、台商方案實施期程 3 年(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另移工優惠措施核予之再提高 15%移工，雇主得視需求或營運狀況申請重新招募，依移工許可期間一次 3 年，即雇主得使用該移工優惠措施期間為 6 年。
- 三、本提案相關移工措施參考台商方案，然台商方案係為因應中美貿易衝擊，吸引台商回台投資之短期刺激性措施，訂有實施期間，期滿回歸現行常態機制，且未限制特定產業。則本提案因應 COVID-19 疫情衍生效應，協助補充產業勞動力需求，研擬提供特定產業得於 Extra 制基礎下再提高核配比率 5%(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維持 7,000 元)，最高仍以 40%為上限等措施內容，係長期或短期措施？後續如有其他產業亦提出相同要求，相應處理或評估原則為何，建議應作整體考量。
- 四、復因台商方案移工優惠措施屬短期措施，相關人數及薪資查核措施雖增加本部行政審核及查察難度，然迄 110 年 11 月 17 日止，台商方案共計通過審核 236 家廠商，至 110 年 10 月底止向本部申請移工共計 8 家廠商；惟本提案如以該 7 行業聘有移工之雇主 2,658 家廠商計，未來

勢將增加行政端審查難度，提高審查成本。

五、另就提案建議再提高核配比率 5%，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維持 7,000 元（與 Extra 制 15%外加就業安定費 7,000 元相同）部分，考量本案特定產業因疫情訂單滿載，非為薪資因素所致缺工情形，為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權益，發揮以價制量效果，是否維持外加就業安定費 7,000 元或應再予提高金額，宜一併思考。

#### 結論：

本案是否特定行業試辦或研議整體適用，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與經濟部工業局併討論提案二結論部分共同研議。

案由五、建請核定製造業特定製程特定行業將「豆腐製造業」於「蔬果加工及保藏業」中獨立出來，新增一項行業類別為「蔬果加工及保藏業（限豆腐製造業）」，並提升所屬級別為 A 級 25%，提請討論

提案委員（單位）：曹委員素維（經濟部工業局提案）

#### 說明：

- 一、中華民國豆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110 年 10 月 29 日全國豆腐會字第 31 號函，建請將「豆腐製造業」於「蔬果加工及保藏業」中獨立出來，並新增一項行業為「蔬果加工及保藏業（限豆腐製造業）」，行業類別所屬級別為 A 級 25%。
- 二、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第 10 版中，豆腐業係歸屬「蔬果加工及保藏業」。
- 三、豆腐製造業之產品主要銷售對象為工廠所在縣市之菜市場或全省菜市場，因豆腐保藏不易需當日配送，爰工作時段為兩班制，從白天至半夜或清晨起加工製造以利當日交貨。
- 四、該產業製程中蒸煮、包布成型、壓模、翻模及油炸等，皆需長時間暴露於高溫、溼、熱等特性環境，另製作凍豆腐時須於零下 18 度冷凍室作業，部分製程無法機械化取代人工，且溫度高低溫差大，亦屬勞力及技術密集產業，年輕本勞不願投入，所以依賴引進移工維持產業發展。
- 五、依據工業局中部辦公室提供主要產品為豆腐工廠清冊共有 37 家。另，經查自 108 年至 110 年期間，該產業申請引進移工案件共有 34 家工廠

通過審核引進移工。

六、豆腐工廠面臨人力短缺之問題，依取得回復問卷共 18 家業者，勞工總聘僱員工數(含本勞及移工)592 人，聘僱移工人數 97 人，缺工人數 68 人，外籍移工需求人數 63 人，職缺為作業員。

七、敬請協助核定製造業特定製程特定行業「蔬果加工及保藏業」中將「豆腐製造業」獨立出來，新增一項行業為「蔬果加工及保藏業(限豆腐製造業)」，行業類別所屬級別為 A 級 25%。

#### **建議：**

豆腐製造業之製程處於高度仰賴人力，工作辛苦、作業環境不佳，且採 24 小時 2 班制，導致勞力缺乏情形更甚於「蔬果加工及保藏業」中其他產業，建議將「豆腐製造業」於「蔬果加工及保藏業」中獨立出來，其行業類別為「蔬果加工及保藏業(限豆腐製造業)」，且所屬級別提升為 A 級 25%。提案並附產業特性評估說明資料，詳如附件 5。

####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 一、依現行規定，蔬果加工及保藏業之 3K5 級制移工核配比率為 C 級 15%，如搭配 Extra 制，最高核配比率可達 30%。經查本部移工申審系統，截至 110 年 10 月底止，蔬果加工及保藏業申請 3K5 級制之廠商共 281 家、移工 861 人，已依 Extra 制申請外加 5%者共 105 家、移工 211 人，外加 10%者共 69 家、移工 128 人，外加 15%者共 44 家、移工 66 人。
- 二、針對製造業特定製程級別之認定，本部原則尊重經濟部專業意見，惟本案豆腐業製程特性及 3K 程度，相較蔬果加工及保藏業、其他 C 級業別是否有明顯差異，另提案建議提高至 A 級 25%，則其 3K 程度是否更勝於歸屬 B 級之產業；又其製程是否有機械化或自動化等改善空間，建議經濟部補充說明。

**結論：**同討論提案二結論。

#### **玖、臨時動議**

一、為評估我國開放引進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工作及農糧、畜產及魚塭養殖

**工作之辦理情形，本會擬排定行程邀請小組委員參與訪視案。**

提案委員(單位)：蔡委員佩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案)

說明：

- 一、本會自 108 年起辦理外展農務工作及乳牛飼育業聘僱外籍移工試辦方案，以補充乳牛飼育業及季節性農業勞動力之需求。續於 109 年擴大試辦菇蕈、蘭花、蔬菜、畜牧及養殖漁業等產業引進移工，使農糧、畜產及魚塭養殖等業者，依法申請引進外國人，以緩解長期性農業缺工情形。
- 二、截至 110 年 11 月止，外展農務工作聘僱 449 名移工、畜牧工作聘僱 378 名移工、農糧工作聘僱 12 名移工及魚塭養殖工作聘僱 30 名移工，共計 869 名移工(佔核定數 36.2%)已於各地區農漁畜產業工作場域協助相關工作，各產業進用情形及全國分布狀況詳如附表 1 及附表 2。
- 三、為了解本試辦方案辦理情形，本會業委託高雄大學針對不同地區、產業別及引進移工的方式，進行現地訪視，並藉以了解各外展機構實際調派機制與管理狀況，據以分析移工對農業生產之影響。
- 四、為管理外展機構調度移工執行情形，本會建置農業人力資源平台外籍移工專區，要求外展機構於該平台建置調度資料(包括人員調度區域及農事工作類別及工作期程)，並定期舉辦平台運用之教育訓練，並加強宣導雇主應盡責任與義務及注意事項。
- 五、為瞭解農業移工管理及實際運用情形、引進移工對於補充農業勞力缺口的效益，本會將持續現地訪視，確認移工於農場或畜牧場工作情形，評估相關政策辦理成效，研議後續政策調整方案。

**建議：**

為利本小組委員具體了解農業移工引進試辦計畫執行情形，本會擬與勞動力發展署擇定已進用移工之農場、畜牧場或養殖場，安排訪視行程邀請各委員撥冗參與訪視，並於行程中說明推動情形，俾利評估本項試辦計畫辦理成效及研擬後續推動方針。

**權責單位意見：**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說明意見如下：**

- 一、本部分別於 108 年 4 月 5 日及 109 年 7 月 31 日發布修正相關法規，開放引進外國人從事外展農務工作及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以分別補充農業季節性及長期性或常態性農業基礎勞動力之缺口。
- 二、本案農委會為評估相關開放政策辦理成效，建議安排本小組訪視行程，本部後續將與農委會共同安排訪視行程，並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規劃辦理。

**結論：**

- 一、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規劃訪視行程細節等相關事宜；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委員所提農業移工行蹤不明問題，於訪視時併作說明。
- 二、另經濟部工業局邀本小組委員訪視製造業部分，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規劃訪視行程細節等相關事宜。

**拾、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附件 1、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歷次會議結論執行情形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 提案委員 (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一	31	民間工程承攬廠商進用外籍營造工相關法規方案	黃委員齡玉 (內政部移民署代內政部營建署提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內政部營建署對於民間工程之缺工與所需人力再行瞭解並精準掌握。</li> <li>2. 請內政部營建署彙整提供民間工程缺工業者名單，由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辦理專案媒合，加強協助雇主招募所需人力。後續將視國人就業媒合成效後，再予檢討並研議是否開放民間住宅及商辦大樓聘僱外籍營造工，並檢視渠等工程是否符合公益性原則。</li> </ol>	內政部營建署、本部勞動力發展署 (就業服務組)	<p><u>內政部營建署：</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報告研究成果 (1)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辦理「國內營造業放寬外籍營造移工之影響評估」- 為解決民間工程缺工情形，檢討放寬外籍營造工申請門檻及項目，依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第31次會議結論，內政部營建署於109年12月委託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辦理「國內營造業放寬外籍營造移工之影響評估」，重點包括資料蒐集及調查分析、營造缺工現況、問題及課題分析、評估引進外籍營造工機制及影響衝擊。 (2) <b>營造業之缺工與所需人力需求調查</b>-內政部營建署分別於110年2月24日及3月15日函請營造業同業公會辦理缺工調查，</li> </ol>	解除列管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p>並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協助辦理專案媒合。</p> <p>2. 委託評估方案經提行政院召開跨部會討論，經決議函釋放寬具公益性質工程類型及引進門檻</p> <p>(1) 為徹底解決營造業缺工問題，檢討放寬外籍營造工門檻及項目-行政院三次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跨部會討論，並由本部營建署就委託報告方案提供說明，業經行政院於今年 3 月第三次會議決議取消總計畫經費百億元門檻、個別工程金額由 10 億元調整為 2 億元，並由勞動部函釋放寬具公益性質工程類型，包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工程與都市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工程類型。</p> <p>(2) 勞動部修法放寬民間重大公共工程引進移工門檻-勞動部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p>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p>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並檢討修正民間重大公共工程刪除100億門檻，且放寬民間個別工程金額門檻10億調降2億元，但仍須具有公益性質，預估可引進3,400名移工。</p> <p>(3)持續滾動式檢討 -除持續推動營建自動化相關措施，以解決國內長期人力不足及物料上漲之問題外，並持續了解國內缺工狀況，透過本國勞工媒合及訓練補充本國營造勞動能量，後續營造業勞工如仍有不足，將與勞動部就移工部分再作跨部會協商並進行滾動式檢討。本案建議解除內政部營建署列管。</p> <p><b>本部勞動力發展署：</b></p> <p>1. 本署業與營建署建立營造業缺工合作機制，由營建署調查掌握營造</p>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 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p>業缺工需求後，由本署進行專案媒合。</p> <p>2. 營建署已分別於109年12月15日、110年2月24日及110年3月16日提供本署3梯次之相關職缺清冊(18,537個職缺)，經本署訪視實際缺工需求6,290人，已於110年8月底完成媒合服務，無待補缺口；其中民間工程部分，媒合成效說明如下：</p> <p>(1)第1梯次 廠商家數22家，缺工人數3,164人；經逐一聯繫確認，皆無人力需求。</p> <p>(2)第2梯次 廠商家數6家，缺工人數241人；經逐一聯繫確認，實際需求人數30人，補實30人，已無人力需求。</p> <p>(3)第3梯次 因營建署所送資料尚無法針對工程類型準確分類，故本梯次(含公共、民間工程)廠</p>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p>商家數 76 家，缺工人數 774 人；經逐一聯繫確認，實際需求人數 292 人，補實 199 人，已無人力需求。</p> <p>3. 經分析第 2、3 梯次經推介未能媒合之原因，前 4 大原因包括：「工作環境不合」計 592 人次、「體能、健康條件不合」計 160 人次、「求職者已自(另)行就業」計 57 人次、「技術不合(無相關工作經驗、專長、證照)」計 55 人次。</p> <p>4. 本案有關協助雇主補實人力部分，已完成專案媒合工作，並於 110 年 9 月 7 日函送辦理成效予營建署及工程會，建請解管。</p>	
二	31	建議彈性調整製造業 3K5 級核配機制及 EXTRA 機制之下仍有不足，研擬提供廠商再加購(繳交就業安定費)5%移工人數，仍然以	何委員紀芳(經濟部工業局)	目前 COVID-19 疫情對國內勞動市場影響仍需持續觀察，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針對聘僱 Extral5%移工額滿之業者辦理專案媒合，加強協助雇主招募所需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服務組)	本署前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請所屬各分署主動聯繫訪視雇主共 2,061 家，各分署於 110 年 2 月 20 日訪視完畢。經透過系統資料勾稽比對，統計 109 年 11 月 17 日至 110 年 10 月 22 日間，曾辦理求才登	解除列管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 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 意見
		40%為上限案		人力。 第 32 次會議結論：請勞動力發展署後續將媒合結果提供工業局參考，並於本小組下次會議提供各委員參考。		記家數為 628 家，求才登記人數為 15,408 人，有效僱用人數為 8,599 人，求才利用率為 55.81%，本案將持續積極辦理求才媒合服務。	
三	32	針對「未聘僱移工之臨時工廠登記業者得持有效之特定工廠登記核准函」申請聘僱移工	何委員紀芳(代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提案)	考量近期仍有中美貿易衝擊與 COVID-19 疫情影響，請勞動力發展署依委員意見持續關注 109 年下半年製造業相關勞動指標，本案先予維持現行規定，業者如有用人需求，建議可洽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就業服務據點辦理國人就業媒合。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經查相關勞動統計數據，109 年製造業就業人數 3,041 千人較 108 年底 3,066 千人減少 25 千人，製造業離職失業比率 2.75% 較 108 年底 2.83% 減少 0.08%，109 年下半年製造業職缺率 2.68% 較 109 年上半年 2.80% 減少 0.12%。另 109 年整體失業給付核付件數 508,329 件較 108 年 393,789 件增加 114,540 件。業者如有用人需求，可洽各公立就業服務據點辦理國人就業媒合。	解除 列管
四	32	擬將「酸洗」製程納入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附表六之特定製程，並納入行業別	何委員紀芳(經濟部工業局提案)	原則同意將酸洗製程納入「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A+ 級別 35%) 定義內容，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後續配合辦理修正法規相關事宜。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本部已於 110 年 7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已完成修法。	解除 列管

案號	會議	案由	報告單位 /提案委員(單位)	結論	主(協)辦單位	執行情形	管考意見
		「專業金屬表面處理業」(A+級別 35%)定義內容					
五	32	建議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附表四「工程經費法人力需求模式之計算公式」第三項第一款之「分級指標」	何委員紀芳(代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提案)	原則同意經濟部提案，請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後續辦理相關法規修正事宜。另「重大能源興建工程」認定標準應屬經行政院核定重大計畫者。	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本部已於110年7月30日修正發布「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已完成修法。	解除列管

附件 2-1、移工在臺人數統計(110 年 9 月底)

類別	開放項目別	109 年 9 月	110 年 9 月	與去年同期比較	
				增 減	%
產業 移工	製造業	428,502	436,997	8,495	1.98%
	營造業	5,287	6,429	1,142	21.60%
	農林漁牧業	11,659	11,124	-535	-4.59%
	合計	445,448	454,550	9,102	2.04%
社福 移工	外籍看護工	252,100	233,947	-18,153	-7.20%
	外籍幫傭	1,670	1,528	-142	-8.50%
	合計	253,770	235,475	-18,295	-7.21%
	總計	699,218	690,025	-9,193	-1.31%

附件 2-2、外國人在臺人數與整體就業人數比率

時間	移工人數(千人)			本國就業 人口 (千人)	外國人與整體就業人口比率		
	產業類	社福類	專業人員		產業移 工比率	社福移 工比率	專業人員 比率
99 年底	194	186	27	10,613	1.76%	1.69%	0.25%
100 年底	228	198	27	10,802	2.03%	1.76%	0.24%
101 年底	243	203	28	10,931	2.13%	1.78%	0.25%
102 年底	279	210	28	11,029	2.42%	1.82%	0.24%
103 年底	332	220	29	11,151	2.83%	1.88%	0.25%
104 年底	364	224	30	11,242	3.07%	1.89%	0.25%
105 年底	387	237	31	11,315	3.23%	1.98%	0.26%
106 年底	426	250	31	11,405	3.52%	2.06%	0.26%
107 年底	449	258	30	11,481	3.67%	2.11%	0.25%
108 年底	457	261	31	11,531	3.72%	2.13%	0.25%
109 年底	457	252	37	11,527	3.72%	2.05%	0.30%
110 年 1 月底	459	250	37	11,527	3.74%	2.04%	0.30%
110 年 2 月底	463	249	37	11,514	3.78%	2.03%	0.30%
110 年 3 月底	467	247	39	11,521	3.80%	2.01%	0.32%
110 年 4 月底	468	245	39	11,524	3.81%	2.00%	0.32%
110 年 5 月底	468	243	40	11,398	3.85%	2.00%	0.33%
110 年 6 月底	464	242	40	11,301	3.85%	2.00%	0.33%

110年7月底	460	239	39	11,364	3.80%	1.97%	0.32%
110年8月底	457	237	40	11,399	3.77%	1.95%	0.33%
110年9月底	455	235	40	11,417	3.75%	1.93%	0.33%

附件 2-3、各業別移工與該業整體就業人口比率表

時間	移工與該業整體就業人口(千人)比率					
	製造業移工 比率 (本國製造 業就業人 數)	營造業移 工比率 (本國營 造業就業 人數)	農業移工 比率 (本國 農、林、 漁、牧業 就業人 數)	機構及外 展外籍看 護工比率 (本國醫 療保健社 會工作服 務業就業 人數)	家庭外籍 看護工比 率 (本國其他 服務業就 業人數)	外籍幫傭 比率 (本國其他 服務業就 業人數)
99年底	5.91%(2901)	0.44%(821)	1.39%(551)	2.36%(394)	24.61%(534)	0.43%(534)
100年底	6.77%(2964)	0.46%(842)	1.57%(546)	2.43%(418)	25.62%(538)	0.40%(538)
101年底	7.18%(2984)	0.35%(856)	1.68%(545)	2.56%(424)	25.93%(541)	0.40%(541)
102年底	8.14%(2998)	0.39%(872)	1.76%(546)	2.69%(428)	26.58%(542)	0.39%(542)
103年底	9.49%(3017)	0.55%(889)	1.84%(552)	2.93%(433)	27.24%(547)	0.39%(547)
104年底	10.29%(3024)	0.74%(899)	1.75%(555)	3.02%(440)	27.54%(549)	0.37%(549)
105年底	10.87%(3037)	0.70%(899)	1.91%(557)	3.07%(447)	28.64%(551)	0.35%(551)
106年底	11.79%(3057)	0.57%(902)	2.15%(558)	3.17%(453)	29.68%(553)	0.35%(553)
107年底	12.33%(3070)	0.45%(908)	2.19%(564)	3.20%(458)	30.24%(562)	0.35%(556)
108年底	12.56%(3059)	0.48%(912)	2.20%(554)	3.19%(464)	30.30%(563)	0.32%(562)
109年底	12.65%(3033)	0.67%(921)	2.09%(549)	3.16%(482)	29.29%(566)	0.29%(566)
110年1月底	12.70%(3034)	0.67%(926)	2.09%(545)	3.16%(483)	29.13%(567)	0.29%(567)

110年2月底	12.80%(3028)	0.69%(927)	2.11%(542)	3.17%(483)	29.07%(566)	0.29%(566)
110年3月底	12.89%(3029)	0.70%(926)	2.12%(543)	3.17%(484)	28.85%(567)	0.28%(567)
110年4月底	12.94%(3027)	0.71%(929)	2.12%(544)	3.15%(485)	28.61%(568)	0.28%(568)
110年5月底	13.00%(3008)	0.72%(909)	2.11%(543)	3.14%(487)	28.74%(560)	0.29%(560)
110年6月底	12.90%(3009)	0.71%(906)	2.09%(541)	3.12%(486)	29.35%(540)	0.30%(540)
110年7月底	12.79%(3012)	0.71%(913)	2.07%(542)	3.10%(487)	28.96%(545)	0.29%(545)
110年8月底	12.73%(3015)	0.70%(916)	2.04%(540)	3.09%(488)	28.59%(550)	0.28%(550)
110年9月底	12.65%(3017)	0.70%(914)	2.01%(542)	3.08%(488)	28.24%(555)	0.27%(555)

#### 附件 2-4、本國失業人數與失業率

時間	本國失業人口 (千人)	本國失業率
98年	639	5.85%
99年	577	5.21%
100年	491	4.39%
101年	481	4.24%
102年	478	4.18%
103年	457	3.96%
104年	440	3.78%
105年	460	3.92%
106年	443	3.76%
107年	440	3.71%
108年	446	3.73%
109年	460	3.85%

110年1月底	438	3.66%
110年2月底	443	3.70%
110年3月底	439	3.67%
110年4月底	435	3.64%
110年5月底	489	4.11%
110年6月底	570	4.80%
110年7月底	539	4.53%
110年8月底	505	4.24%
110年9月底	471	3.96%

#### 附件 2-5、外國專業人員有效聘僱許可人數

時間	專門技術性	藝術及演藝	補習班教師	履約	學校教師	投資事業主管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總計
98年底	13,380	1,518	5,841	1,241	2,375	1,503	51	25,909
99年底	13,938	1,699	5,640	1,376	2,397	1,503	36	26,589
100年底	13,981	1,685	5,715	1,327	2,406	1,644	40	26,798
101年底	14,465	1,948	5,615	1,269	2,445	1,853	29	27,624
102年底	14,855	1,818	5,094	1,403	2,408	2,010	39	27,627
103年底	15,672	1,962	5,040	1,342	2,291	2,207	45	28,559
104年底	16,982	1,782	5,000	1,719	2,299	2,357	46	30,185
105年底	17,868	1,698	4,875	1,750	2,254	2,530	50	31,025
106年底	18,293	1,538	4,452	1,584	2,364	2,634	62	30,928
107年底	19,476	1,953	4,434	1,607	—	2,951	76	30,501
108年底	20,222	1,475	4,386	1,857	—	3,077	108	31,125
109年底	22,441	1,222	4,498	5,033	—	3,499	159	36,852

110年1月底	22,312	1,140	4,490	5,036	—	3,496	163	36,637
110年2月底	22,541	1,163	4,446	5,519	—	3,522	173	37,364
110年3月底	22,996	1,325	4,440	6,162	—	3,549	185	38,657
110年4月底	23,210	1,346	4,442	6,690	—	3,564	187	39,439
110年5月底	23,398	1,244	4,467	6,747	—	3,567	177	39,600
110年6月底	23,650	1,115	4,414	6,601	—	3,589	172	39,541
110年7月底	24,062	985	4,317	6,329	—	3,616	179	39,488
110年8月底	24,439	963	4,115	6,167	—	3,660	185	39,529
110年9月底	24,757	974	3,949	6,238	—	3,670	201	39,789

## 附件 3、水產加工之保藏業之產業特性評估

日期：110.4.21

### 壹、產業定義範疇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類別第 9 版分類中，原 0821「冷凍冷藏水產製造業」及 0822「水產品製造業」等 2 細類整併為第 10 版 0820 細類「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 二、水產加工及保藏製造業定義：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
- 三、查已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水產加工(082)」工廠登記之廠商共 455 家。

### 貳、產業製程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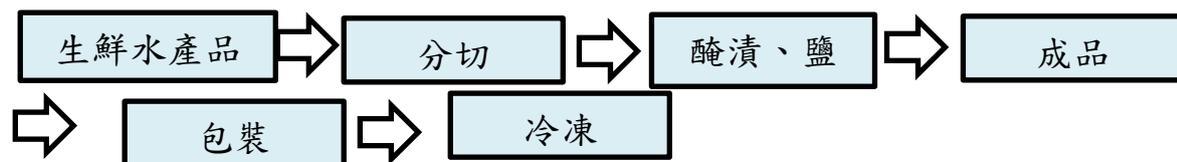
- 一、水產加工及保藏業歸類於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類別第 10 版「水產加工及保藏業」(行業標準分類 0820)，包含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現適用 3K5 級制外勞核配比率 C 級 15%。

#### 二、水產加工及保藏業

冷凍冷藏水產加工業(製造製程 I)



水產加工業(製造製程 II)



#### 三、特性說明

##### (一) 水產加工及保藏製造業：

低溫作業：無論生產製造冷凍、冷藏、燻製、乾燥、鹽漬、調理或加工水產品，自漁獲至成品階段，皆有保持低溫之需求，業界常見採取覆冰、鹽水凍、冷藏、冷凍等方式，以維持原料、半成品或成品之鮮度，溫度低且溫差大，工作時需長時間待在低溫環境，所以水產業的工作環境偏向低溫、潮濕。

##### (二) 多仰賴人力：該產業自動化程度不高，由於魚體大小不一，導入自動化產線不易，年輕本勞不願投入，年紀稍大者難以負荷，

所以依賴引進移工維持產業發展。

### 參、缺工情形

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就會員廠商之缺工情形進行瞭解如下：

依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檢附資料，該公會約有 113 家會員廠，部分廠商回復資料共 68 家，勞工總聘僱員工數(含本勞及移工)4,304 人，聘僱移工人數 704 人，缺工人數 525 人，移工需求人數 397 人，職缺為現場作業員。

另 68 家會員廠中足額引進 15%移工，並採 Extra 制度附加就業安定費外加取得移工員額(5%、10%、15%)為 38 家(約占總會員廠家數 34%)，其中使用 Extra 制 5%之會員廠數為 33 家，約佔採用 Extra 制度外加取得移工員額會員廠總數之 9 成、使用 Extra 制 10%之會員廠數為 22 家，約佔採用 Extra 制度外加取得移工員額會員廠總數之 6 成、使用 Extra 制 15%會員廠數為 14 家，約佔採用 Extra 制度外加取得移工員額會員廠總數之 4 成。

### 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意見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10 年 4 月 16 漁四字第 1101254631 號函，漁業署表示意見如下：

- 一、水產品富含蛋白質容易腐敗變質，需加工處理方可冷凍儲存，近年來因氣候變遷，災害發生頻度及影響程度提高，水產加工廠為因應產銷調節需求，需短時間內大量處理漁獲，員工不足，將導致加工時間延長，直接影響產品品質及魚價穩定，損及漁民生計及產業發展。又水產加工作業環境嚴苛，負載人力高，且魚體多樣差異無法規格化生產，無法完全用機械取代，水產加工業長期面臨缺工問題，確實有提高移工比例的需求。
- 二、冷凍冷藏水產加工業工作環境與冷凍冷藏肉類製造業相似，本案水產公會建議將水產加工業之移工核配比率提升至 A 級(25%)。

### 伍、總結

水產加工及保藏業，近年來因氣候變遷，災害發生頻度及影響程度提高，水產加工廠為因應產銷調節需求，需短時間內大量處理漁獲，員工不足，將導致加工時間延長，直接影響產品品質及魚價穩定，損及漁民生計及產業發展。

另其製程與環境包含濕冷骯髒、魚腥味重、工作時間太早、冷凍

冷藏水產加工業及魚體多樣差異無法規格化生產，需靠勞力分切、無法完全用機械取代、自動化程度低、搬重及久站等勞務程度辛苦，依公會檢附資料顯示廠商足額引進移工約佔 6 成，其中 38 家採付費增加員額中(約佔 3 成)，足以顯示水產加工業長期面臨缺工問題，確實有提高移工比例的需求。

鑑於水產加工及保藏業之製程與環境處於濕冷骯髒、魚腥味重、工作時間太早，魚體多樣差異無法規格化生產，需靠勞力分切、無法完全用機械取代、自動化程度低、搬重及久站等勞務程度辛苦，招募不易，導致勞力缺乏情形更甚於其他 C 級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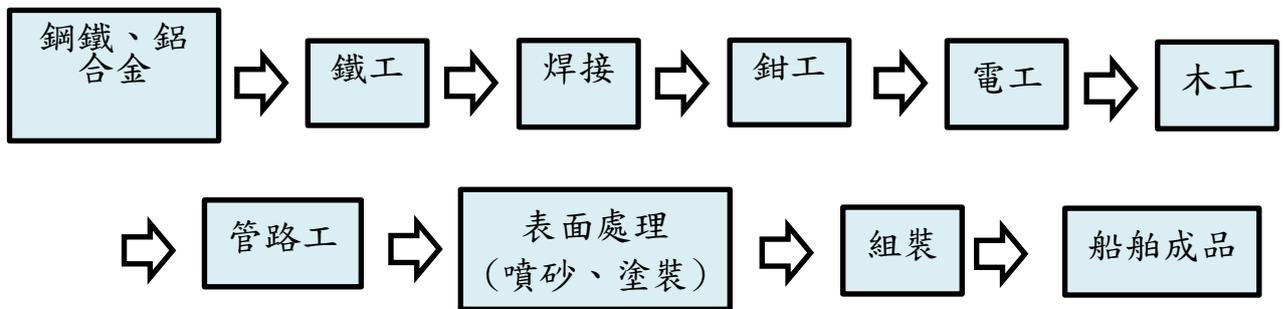
依回復問卷中，Extra 制 5% 之會員廠數為 33 家，約佔採用 Extra 制度外加取得移工員額會員廠總數之 9 成，整體考量產業自動化程度低且與地方經濟之關聯及照顧國內內需型產業之持續發展等要素，爰建議水產加工及保藏業移工核配比率由原 C 級 15% 提高至 B 級 20%，未來視產業需求再予以調整。

## 附件 4、造船業之產業特性評估

### 壹、產業定義範疇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類別第11版分類，造船業歸屬於「3110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移工核配比率為C級15%。
- 二、惟「3110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定義為從事船舶與海上浮動設施建造製造之行業，如客船、貨輪、漁船、帆船、水上摩托車、浮塢、浮碼頭、浮筒、橡皮艇等製造，涵蓋了造船業以外之製造業，製程相差甚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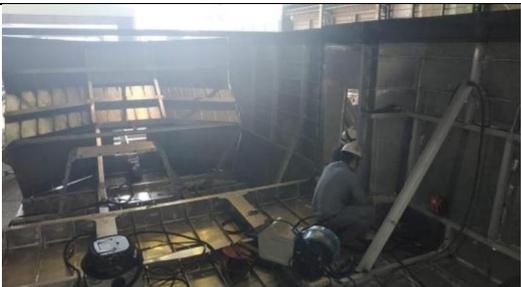
### 貳、產業製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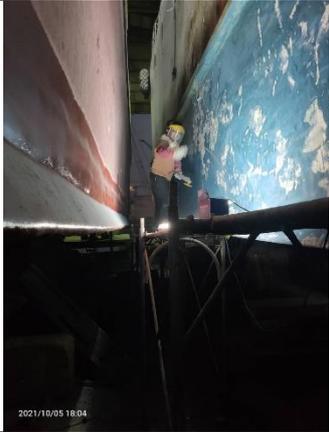


### 參、產業製程特性說明

- 一、鐵工：舉凡鋼板切割、整順、骨材對接、以夾具固定對接鋼板、焊道開槽等焊接前準備工作皆屬之，需背負瓦斯管線、夾具等重物。鋼板整順後除須用瓦斯烘烤外，還需輔以大槌敲打，作業環境高溫且亟需體力。
- 二、焊接：為通過加熱、加壓，或兩者並用，使同性或異性材質的兩工件產生原子間結合的加工工藝和聯接方式。工作環境暴露在高溫和火焰下，需通過加穿個人防護裝置來避免。
- 三、鉗工：舉凡安裝船底五金(拷克、鋅鈹、錨鏈機、俾心、螺旋槳等)以及船上裝備(引擎、發電機、泵浦、操舵系統等)，工作空間具備狹窄與高空作業等特性。
- 四、電工：舉凡全船電力系統配置、電氣設備安裝。工作空間具備高溫悶熱、狹窄與高空作業等特性。

- 五、木工：船體內部木質裝配作業，需在粉塵等髒亂環境下作業。
- 六、管路工：舉凡安裝全船(淡水、海水、汽柴油、污水、黑水、油壓)管路，工作空間具備高溫悶熱、狹窄與高空作業等特性。
- 七、表面處理製程：在進行船殼塗裝前，需先以噴砂方式完成船殼之除鏽、拋光等表面處理作業。
- (一) 噴砂：船殼之噴砂作業，由於工件巨大且形狀不固定，通常是在專用的噴砂室內進行，使用壓縮空氣噴出研磨的人工作業方式，進行船殼噴砂除鏽、除漆、清潔等工作，長時間暴露於鐵、鋁等重金屬粉塵環境中。
- (二) 塗裝：船殼表面之塗裝作業，需長時間暴露於重金屬有機溶劑作業中。
- 八、異常高溫作業：無論生產製造之焊接、組裝、加工等作業中，自鋼鐵、鋁合金等原材料至成品階段，工作時需長時間曝曬於豔陽下。
- 九、多仰賴人力：造船業屬勞力及技術密集的產業，製程瑣碎繁雜，工種項目包含技術類及體力類，國人對於在高溫、高空、狹窄空間、粉塵、有機溶劑及重金屬環境下之職缺就業意願低，爰本國籍勞工招募不易，多年皆依賴外籍移工補足不足勞動力。

	
<p>▲內部鐵工作業</p>	<p>▲鐵工鋼板整順</p>

	
<p>▲表面處理</p>	<p>▲表面處理</p>
	
<p>▲焊接</p>	<p>▲組裝</p>
	
<p>▲高空作業</p>	<p>▲工作環境狹窄</p>

#### 肆、缺工情形

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就會員廠商之缺工情形進行瞭解如下：

本公會約有 106 家會員廠，經調查部分 15 家廠商，勞工總聘僱員工數(含本勞及移工)4,234 人，聘僱移工人數 186 人，缺工人數 420 人，外籍移工需求人數 220 人，職缺為研磨、塗裝、噴砂、焊接、木工。

另 15 家會員廠中足額引進 15%外籍移工，並採 EXTRA 制度附加就業安定費外加取得移工員額(5%、10%、15%)為 11 家(約佔總會會員廠家數 10%)，其中使用 EXTRA 制 5%之會員廠家為 2 家，約佔採用 EXTRA 制度外加取得移工員額會員廠總數之 2 成；使用 EXTRA 制 10%之會員廠數為 3 家，約佔採用 EXTRA 制度外加取得移工員額會員廠總數之 3 成；使用 EXTRA 制 15%會員廠數為 6 家，約佔 EXTRA 制度外加取得移工員額會員廠總數之 5 成。

## 伍、總結

- 一、造船業歸類於 C 級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移工核配比率為 15%，而 B 級移工核配比率為 20%的產業有汽車零件製造、機車零件製造等，其工作環境相對較佳，甚至有自動化設備協助生產，但移工比率高於造船業，有不合理之處。
- 二、考量造船業之製程與環境處於勞力密集、高溫、高空、狹窄空間、粉塵、有機溶劑及重金屬等，無法完全用機械取代、自動化程度低、搬重及久站等勞務程度辛苦，招募不易，導致勞力缺乏情形嚴重，其勞務程度更勝於其他 C 級產業及 B 級 20%之汽車零件製造業、機車零件製造業等自動化程度較高之產業，接近 A 級 25%之「未分類其他基本金屬製造業」，建議於 A 級增列「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限金屬船體製造)」項目，並將原 C 級項目調整為「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金屬船體製造除外)」，以利造船業補足勞動力缺口。
- 三、依據經濟部統計處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資料，船舶及浮動設施製造業至 108 年底之營運中工廠家數為 190 家、從業員工人數為 7,442 人。經本局電訪後，其中從事金屬船體製造之廠家數為 34 家、從業人數約為 3400 人，若將移工核配比率由 15%提高至 25%，造成影響員工約 340 人，估計對整體勞工權益影響不大。

## 壹、產業定義範疇

四、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類別第 10 版及第 11 版分類，豆腐製品皆歸屬於 0830「蔬果加工及保藏業」，依經濟部統計處統計「蔬果加工及保藏業」營運廠商共 562 家，該產業包含業別廣泛，豆腐業別僅佔其中一環，現適用 3K5 級制外勞核配比率 15%。

五、蔬果加工及保藏製造業定義：從事蔬果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蔬果處理、保藏、乾製、油漬、酸漬、糖漬、鹽漬及烘製等加工處理。

六、依據工業產品分類定義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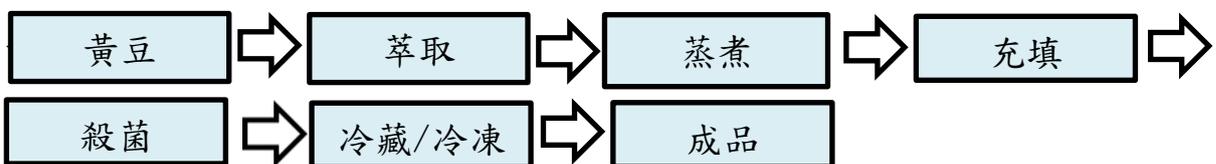
(一)豆腐定義：將大豆之可溶成份以熱水萃取(即豆漿)添加鈣、鎂鹽或其他凝固劑，使蛋白質凝固，並去除水分。大豆中大部分油亦隨凝固而包含蛋白質中，醣類及一部分胺基酸亦包含於豆腐中。

(二)範圍：包含營養豆腐、普通豆腐、袋裝豆腐、油炸豆腐及乾凍豆腐等。

七、豆腐業定義：包含傳統豆腐、板豆腐、凍豆腐、油豆腐

## 伍、產業製程

一、蔬果加工及保藏業(豆腐特定製程)



二、豆腐加工製程

原料驗收→儲存→洗淨→浸泡→研磨→消泡劑添加→煮漿→過濾→加石膏→充填入模→壓模成型→翻模→冷卻→包裝→冷藏→出貨

三、凍豆腐加工製程

原料驗收→儲存→洗淨→浸泡→研磨→煮漿→過濾→加石膏→充

填入模→壓模成型→翻模→冷卻→裁切→冷凍→包裝→出貨

## 陸、產業製程特性說明

### 一、蔬果加工及保藏製造業(傳統豆腐)：

豆腐製造：生產製程於高熱、高濕度的工作環境，工作時需長時間，因豆腐保藏不易，為保持產品新鮮度需當日配送至該工廠所在縣市之菜市場或全省菜市場，工作時段為兩班制，從白天至半夜或清晨起加工製造以利當日交貨，且工作環境高溫潮濕，又凍豆腐製造完成後需放置至零下 18 度冷凍室，部分製程無法機械化需手工生產，且溫度高低溫差大，造成不利徵人。

### 二、多仰賴人力：

該產業屬勞力密集及技術密及產業，年輕本勞不願投入，所以依賴引進移工維持產業發展。

### 三、高溫或極低溫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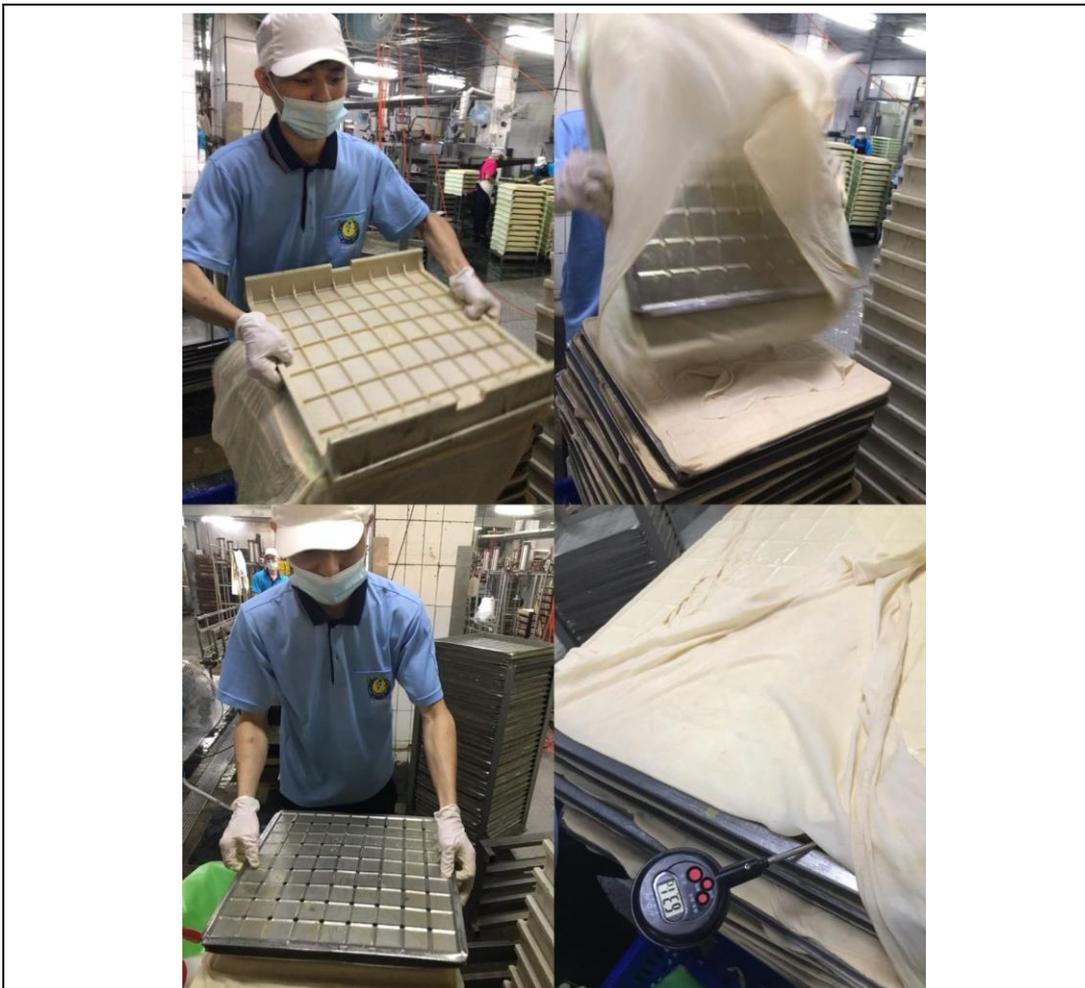
該產業從事蒸煮、包布成型、壓模、翻模及油炸等製程皆需長時間暴露於高溫、溼、熱等特性環境，另製作凍豆腐時須於零下 18 度冷凍室作業。



▲包布成型：手工包布時溫度高達 65°C



▲手工搬運模板進行壓模：溫度高達 70.1°C



▲人工豆腐翻模：每1人每天需翻500板豆腐，鐵模加豆腐重達12公斤，且人工翻鐵模溫度高達63.1°C



▲生產凍豆腐時，需人工進入冷凍庫冰凍成凍豆腐，冷凍庫溫度-18°C



▲油炸傳統油豆腐：高溫油炸，須靠人力翻煮。

## 柒、缺工情形

中華民國豆腐商業同業公會就會員廠商之檢附資料缺工情形進行瞭解如下：

傳統豆腐產業因製程依賴人力需求高，製程從高溫潮溼至零下-18度低溫，工作環境所承受溫度範圍溫差極大。

依據工業局中部辦公室提供主要產品為豆腐工廠清冊共有 37 家。另，經查自 108 年至 110 年期間，該產業申請引進移工案件共有 34 家工廠通過審核引進移工。

豆腐工廠面臨人力短缺之問題，依取得回復問卷共 18 家業者，勞工總聘僱員工數(含本勞及移工)592 人，聘僱移工人數 97 人，缺工人數 68 人，外籍移工需求人數 63 人，職缺為作業員。

另 18 家廠商中取得 3K5 級制外籍移工員額且足額引進有 12 家(約占 7 成)；已採附加就業安定費外加取得外勞員額 10%為 1 家，15%為 8

家，共計 9 家採付費增加員額，約占回覆問卷數 5 成，亦有部分工廠採用接續聘僱方式聘雇移工，無法列入計算。

## 捌、總結

傳統豆腐製造業之製程與環境包含濕熱、-18 度低溫、工作時段為兩班輪班制，工作時間長、需靠勞力搬重及久站等勞務程度辛苦、自動化程度低，因工作環境及承受溫差範圍大較「蔬果加工及保藏業」中之其他產業更為艱困，是需高度仰賴人力及環境不佳的製程。

該產業人工技術高，所製成之豆腐口感較紮實、綿密，無法完全以機械取代人力，加上大環境影響，工作環境艱困，國內招聘員工不易，缺工嚴重，營業利潤微薄，產業家數逐漸萎縮，甚至轉為微型企業。

鑑於該產業之製程需自清晨起工作、工時長、並高度仰賴人力，實無法跟其他「蔬果加工及保藏業」產業之自動化工作環境相比，植物性蛋白質亦為國民之必需營養來源，為避免該產業因缺工而持續萎縮消失殆盡，倘能解決人力問題可鼓勵更多微型豆腐業者投資擴廠，升級轉型成為工廠，落實食品安全，讓消費者食的安心，爰建議於製造業特定行業將「豆腐製造業」於「蔬果加工及保藏業」中獨立出來，並新增一項行業為「蔬果加工及保藏業(限豆腐製造業)」，行業類別所屬級別為 A 級 25%。

## 臨時動議附表 1 及附表 2

表 1 農糧、畜牧、陸上魚塢工作及外展農務服務工作辦理情形

業別/執行情形	分配人數	申請件數	核定件數	進用人數
農糧工作(蔬菜、蘭花、 蕈菇)	300	159	62	12
畜牧工作	1,000	1,412	1,148	378
陸上魚塢養殖魚業工作	180	150	122	30
外展農務服務工作	920	257 (4,082 人)	136 (954 人)	449
合計	2,400	1,978	1,468	869

表 2、各縣市農糧、畜牧、陸上魚塢工作及外展農務服務工作外籍移工聘僱人數

縣市別	農糧 工作	畜牧 工作	陸上魚塢 養殖魚業 工作	外展農務工 作	小計
新北	0	7	0	0	7
桃園	3	24	0	19	46
新竹	0	4	2	7	13
苗栗	0	26	0	17	43
臺中	0	22	0	18	40
彰化	2	65	0	71	138
南投	0	9	0	29	38
雲林	2	87	4	128	221
嘉義	5	15	4	15	39
臺南	0	28	4	44	76
高雄	0	20	5	36	61
屏東	0	68	8	25	101
宜蘭	0	1	3	7	11
花蓮	0	2	0	28	30
臺東	0	0	0	5	5
總計	12	378	30	449	869